

附件 2: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林业碳汇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林业生产管理的林农、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等林木以及所产生的林业碳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林木”）。

- （一）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定植满一年（含）以上，且树龄超 4 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标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林木的损失，且损失面积超过 10 亩或达到投保面积的 5%以上（两者以低为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或损失；
- （二）暴雨、风灾、洪水、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或死亡。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林木由于暴雨、洪水造成的损失；
- （二）四旁树的损失；
- （三）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合理的防灾减灾措施，致使保险林木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同类林木再植成本或参照林木的实际价值,以及不同林种对应的每亩碳汇产量及碳汇单位价值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林木保险金额+碳汇价值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林木保险金额=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碳汇价值保险金额=不同林种对应每亩碳汇产量(吨/亩)×碳汇单位价值(元/吨)×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林种对应每亩碳汇产量(吨/亩)×碳汇单位价值(元/吨)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不同林种树龄对应每亩保险碳汇产量

林种	树龄(年)	每亩保险碳汇产量(吨/亩)
针叶林	4-16	0.2
针阔混交林	4-16	0.35
阔叶林	4-16	0.5

除另有约定外,不同林种的碳汇产量以县(市)级及以上林业部门所认定的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碳汇单位价格以易碳投资指数平台(<http://tanjiaoyi.com/>)发布的上海市场碳汇的近三年发生交易金额交易日收盘价的年平均价格为基础,并在上年收盘价格的波动范围内,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

若易碳投资指数平台停止发布价格数据,则单位价格由业务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或碳汇项目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第十条 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为投保面积的5%或损失面积超过10亩(两者以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按照费率规章中载明的费率计收。

保险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规定,搞好林业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

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损失率×不同树龄每亩赔偿比例×损失面积

损失率＝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实际株数

（二）不同林种及树龄每亩赔偿比例：

树龄	每亩赔偿比例
幼林（定植第 1 至第 2 年）	100%
中龄林（定植第 3 至第 4 年）	75%
成熟林（定植第 5 年）	55%
树龄 6 年以上（含）	30%

注：保险林木各树龄若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被烧毁、炭化死亡损失的，则每亩赔偿比例为 100%。

（三）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事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设立观察期，实行两次查勘，一次定损。第一次查勘先将灾情和初步查勘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查勘，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灾害。**

（三）风灾：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六）霜冻：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干旱：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林木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损失的灾害。干旱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林业有害生物：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四旁树：指种植在宅旁、路旁、村旁、水旁的树。

（十二）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